#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函〔2021〕2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司〔2022〕4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19〕2号)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》(琼教考〔2022〕16号)及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通知精神,结合当前疫情发展与防控工作的形势及我院实际,确保顺利做好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,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,统筹兼顾、精准施策、严格管理,以择优选材、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,坚持安全第一,公平底线,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。

# 二、工作机构

- (一)成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,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复试全面工作。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制定我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,指导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,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并联合签署意见,对复试资格认定、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。遴选、培训参与复试工作人员,对我院复试工作进行过程监控,负责解释考生的质疑或申诉。
- (二)成立理论经济学和工商管理两个专业复试小组。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,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。结合专业实际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等,并组织实施各部分内容考核,根据复试实际情况,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合理的给出成绩,并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# 三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安全性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,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,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做好场地安排、卫生消毒、模拟预演等工作,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- (二)公平性。加强组织管理,严格审查考生资格,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,严肃考风考纪;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,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,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,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  - (三)科学性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,精心设计复试

内容,确保考核科学有效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,坚持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,确保招生质量。

# 四、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

我院 2022 年招生专业为理论经济学与工商管理。

# (一) 成绩依据

所有参加我院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,均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B类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#### (二)复试比例

实行差额复试。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和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相关要求,为了提高复 试的有效性,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,我院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差 额比例确定为 1:2。

# (三) 名单确定原则

1. 一志愿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

根据专业复试名额办法,从上线的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。

- 2. 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
  - (1) 理论经济学专业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

理论经济学专业根据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,结合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,计划在经济学门类下属理论经济学(代码前四位 0201)和应用经济学(代码前四位 0202)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,按照分数优先原则,根据所有符

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 单。

(2) 工商管理专业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

工商管理专业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,结合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,按照二个层次逐级筛选,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,当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。

第一层次:报考专业相同——工商管理(代码前四位为1202)。

第二层次:报考专业相近——管理科学与工程(代码前四位 1201)。

#### 3. 几点说明

- (1) 排名时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,成绩相同的,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、外语、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排名。
  - (2) 调剂生源还必须满足以下 A、B、C条件:

A、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,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(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,视为相同;英语一、英语二可视为相同;数学一、数学二、数学三、数学〈农〉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):

- B、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(外国语) 均为英语,故所有调剂 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;
  - C、考生初试科目中须有统考数学。

#### (四) 其他相关说明

复试名单一经确定并报备学校研招办审核后,将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。

享受初试成绩加分政策的考生,按教育部相关规定,须在教育部公布分数线后一周内,向研招办提供材料办理相关手续。

# 五、复试形式与安排

#### (一) 形式

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,但是国外疫情持续蔓延,我国疫情防控已经转为外防输入为主,并且压力不断加大。 为落实特殊形势下安全第一的基本原则,我院所有专业均实行 网上远程复试,具体复试系统操作要求、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。

# (二) 平台与设备要求

# 1. 设备要求

我校远程复试使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 "招生远程面试系统"。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,全校各专业复 试面试均使用双机位,其中一机位设备用于接收试题和远程面 试,二机位设备用于监考。请考生自备两台设备。一机位设备 必须安装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(不支持苹果操作系

- 统),浏览器推荐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;二机位设备下载学信网 APP。
  - (1) 笔记本电脑+智能手机

如果笔记本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麦克风效果较好,可直接使用;如果效果不理想,需要额外配备;智能手机确保无来电,以保证考试不被干扰。

(2) 台式电脑+高清摄像头+麦克风和音箱+智能手机。

温馨提示:考生端两台设备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(建议有备用电源),网络连接正常。

- 2. 面试环境要求
- (1)远程复试需在网络通畅、光线适宜、安静、无干扰、相对封闭的独立空间进行,不得选择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。复试期间仅可考生本人在场,封闭后防止他人入内。考前将360度扫视所处空间环境。
- (2)考生桌面可准备 A4 草稿纸 1 张, 笔 1 支, 其他物品不得摆放, 桌面靠墙。一机位设备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, 考生须保持端正坐姿, 双手与电脑键盘有一定距离, 考试过程中不对电脑进行任何非考试界面的操作; 二机位设备摄像头从考生后方 1.5 米左右成 45° 拍摄, 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和考生能清晰地被专家组看到。见附图:

# 镜头一







#### (三) 时间

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时间要求及我校的实际,我校第一志愿考生于4月1日进行。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3日-4月15日间进行,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# (四) 内容

# 1. 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,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。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、思维与反应、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。使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"招生远程面试系统"进行该项考试。综合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:

(1) 综合素质考察,成绩占80%。全面考察考生前置学 历的学习情况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 综合素质等,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。需考生将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提前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(2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,成绩占 20%。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、连贯性等,外语专业的考生可结合实际增加第二外国语的口语和听力测试,考核形式可以多样。主考教师须由精通外语的教师担任。

每位考生参加综合面试的时间原则上为 5-10 分钟。面试 考核考场的布置应避免随意性。面试要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 基本规范,面试全程要录音录像,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 分。

# 2.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

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,考试成绩按照 权重计入总成绩。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组织该项考试,考试内 容以招生简章为准,题型以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等题型为主, 考试时间 60 分钟。

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。每科满分 100分,60分合格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任意一科成 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通过腾讯会议的形式组织该项考试。 考生在规定时间进入会议,统一使用 A4 纸张、写清楚题号后进行作答,考试时间结束,使用监考机器 (手机或 ipad)拍照后按照学院+考生号+姓名+专业的命名方式对回传答题纸进行命名,然后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回传至学院指定邮箱,纸质答题纸于当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我院。

# 3.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,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,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,进行全面审查。

#### 4. 体检

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3〕3号)规定的体检标准。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,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,各学院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。体检时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进行考生信息核对,以防作假。

# 六、录取

# (一) 成绩折算

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,满分各为100分,具体计算方法为:

# 1. 复试总成绩

复试总成绩=综合面试成绩×40%+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 绩×60%

#### 2. 入学考试总成绩

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,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 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%, 具体计算办法如下:

入学考试总成绩=(初试总成绩÷5)×60%+复试总成绩 ×40%;

#### (二)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
- 1. 拟录取名单,根据招生计划,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复试合格生源中,按入学考试总成绩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,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,按入学考试总成绩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
- 2. 参加复试且合格,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,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,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(已通过"调剂服务系统"被其他学校"待录取"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"待录取"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,不予录取)。
- 3. 若考生自愿放弃被录取资格,由考生提交书面放弃申请 后,其名额由其他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。
- 4. 复试结束后 2 日内,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。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,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, 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,

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。

- 1. 复试考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:
  - (1) 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;
  - (2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;
  - (3)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;
  - (4) 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;
  - (5) 多次参加复试, 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;
  - (6)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;
- (7)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,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,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,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。
  - 2. 其他说明
- (1)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,拟录取为单位定向的硕士生须与用人单位和签订有《定向培养协议书》(复试时提交)。
- (2)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, 若因档案调取、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,责任由考生自 负。
- (3)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 转入我校。

# 七、复试工作纪律

- (一)调剂、复试、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,严格遵守招生纪律,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。
- (二)严格复试纪律,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,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,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,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(三)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,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,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- (四)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,确保复试录取透明。我院 将在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院复试录 取办法、复试和拟录取名单、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。

# 八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,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,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。

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: 0898-65736637

邮箱: jgxy@hainnu.edu.cn

通讯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 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571158

# 九、其他

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3月28日